**东莞市鹏迪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及意见**

2019年8月13日，东莞市鹏迪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自行组织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单位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春风路128号A-A1, 项目占地面积为1400m2，建筑面积为1400m2，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治具500套。

主要设备有CNC加工中心10台、线切割机10台、铣床3台、三次元机3台、打标机2台、平面磨床5台、大水磨3台（每台包含过滤水箱1个）、喷砂机1台、钻床2台、空压机2台等设备。（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或者验收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鹏迪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鹏迪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14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审批，编号为东环建﹝2019﹞9502号。

项目于2019年4月20日开工建设，已于2019年5月20日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为3万元，占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整体验收。验收的主要设备为：CNC加工中心10台、线切割机10台、铣床3台、三次元机3台、打标机2台、平面磨床5台、大水磨3台（每台包含过滤水箱1个）、喷砂机1台、钻床2台、空压机2台等设备。（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或者验收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我单位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市鹏迪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9﹞9502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平面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消音、吸声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废气

平面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消音、吸声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现场检查时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东莞市鹏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